

#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学科〔2023〕206号

---

##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学科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3年12月28日

# 浙江工商大学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加强学校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学科建设，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遵循“聚焦重点、分类支持，注重管控、强化绩效，放管结合、规范管理，统一预算、分级管理”的原则。

(一) 聚焦重点、分类支持。重点支持建设高水平大学重点培育学科暨登峰学科(以下简称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一流学科(A类、B类)等，同时遵循学科交叉融合、共建共享原则，对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学科分类给予支持。

(二) 注重管控、强化绩效。在项目实施期内，按照上级要求对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等学科开展定期评估，对照建设任务书建设目标、举措和成果等要求，加强过程管控，提高学科建设绩效。

(三) 放管结合、规范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健全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经费。

(四) 统一预算、分级管理。学科经费年度使用应遵循申报建设任务书编制时所拟定的基本预算内容，同时须结合学科发展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学校结合学科发展需要和实际财力情况，酌情给予关联交叉学科必要建设资金。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计划财务处、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建设学科和各业务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监督。

**第四条** 计划财务处与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配合上级部门的专项审计工作。计划财务处对各学科财政专项资金进行核算，对学科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省一流学科A类和B类以及其他一级学科的组织管理。协同计划财务处组织各学科开展建设学科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建设学科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科学合理编制资金滚动规划、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各业务管理部门按照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一流学科(A类)的学科建设目标与措施申请预算，按照突出重点、鼓励交叉融合的原则进行经费使用，不得擅自调整预算或改变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用途。

### 第三章 规划与实施

**第八条** 学科建设专项资金包括浙江省划拨的奖励补助和建设补助。奖励补助经费是指根据《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对学校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划拨的奖补经费。建设补助经费是指按照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的核定结果，对学校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和一流学科A类划拨的建设经费。

**第九条** 奖励补助由学校统筹使用。根据浙江省对第五轮学科评估相关学科的奖励额度，由学校统筹部分经费至相关学科，具体额度另行规定；省一流学科B类、其他一级学科的经费额度由其对省一流A类及以上学科的贡献度分别确定。

**第十条** 根据浙江省对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省一流学科A类的支持额度，35%经费直接划拨至相应学科，65%经费由学校审核后委托相关业务部门进行管理。划拨学科部分由建设学

院与学科负责人进行管理，部门代管经费主要用于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省一流学科A类及相关交叉学科建设。

**第十一条** 各学科应根据制度规定和建设方案经费支出内容编制预算，按照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建设一流师资队伍、提升科学研究水平、优化全球开放发展格局、学科建设运行、其他等执行经费预算。学科相关柔性引进专家劳务费及新增人才费用由相关部门和学科共同承担。

**第十二条** 部门代管经费主要包括培养一流创新人才、建设一流师资队伍、提升科学研究水平、优化全球开放发展格局、学科建设运行、其他等建设专项，各专项比例可根据当年建设需求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各业务管理部门应遵循学科交叉融合、共建共享原则，根据学科建设方案和编制的预算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进度和绩效。

（一）培养一流创新人才。主要指提升人才培养质量需要的教学实习、招生就业、创新创业、学科竞赛、体育健康等经费，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章乃器学院、招就处、资产处等部门归口管理。

（二）建设一流师资队伍。主要指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包含国家级以上人才的绩效工资、人才引进费用、特聘专家劳务费等，由人才办、人事处等部门归口管理。

（三）提升科学研究水平。主要指打造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平台、培育国家级教学科研奖项、科研团队建设和高层次成果配

套、资产设备购置、实验室经费等所需经费，由科技部、社科部、资产处等部门归口管理。

（四）优化全球开放发展格局。主要指建设高水平国际合作平台、开展高质量人才合作培养所需的国际学术会议、外教费用、学生出国（境）留学奖学金等经费，由国际处等部门归口管理。

（五）学科建设运行。主要指提升学科整体建设水平所需经费，包括 ESI 前 1% 学科建设、学科日常运行、图书和数据库购买建设等，由规划处（学科办）、图书馆等部门归口管理。

（六）其他。主要指按照学科特点需要另行安排的其他费用。

##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三条** 学校和学科根据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批准的学科建设方案(分年度)和财政预算编制相关规定，编制预算报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审核。

**第十四条**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的审核意见修改预算并按部门预算的要求报上级财政部门。

## 第五章 使用范围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利息、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一）用于建设学科相关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的人员支出。包括国家级人才绩效等工资福利支出、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其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我省关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有关规定，人员经费支出应当聚焦学科建设，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不得用于省内高校抢挖人才的费用。

（二）用于建设学科相关的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得用于或提取工会经费和福利费。

（三）用于建设学科相关的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图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四）各项支出，国家有明确规定标准，按照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照勤俭节约、实事求是的原则，集体研究制定相关开支标准。

##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各学科应按规定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强化业务与财务协同，在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配合，落实落细各项执行工作。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涉及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 **第七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学科、业务管理部门要围绕学校高水平大学和学科 2027 年总体建设任务、年度建设目标，推动高层次人才引育、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培育和高端平台等建设，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认真开展年度自评、中期考核和期满验收工作，确保建设目标顺利完成。

**第二十条** 各学科、业务管理部门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做好资金绩效监控及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学科要根据学科建设情况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定期自行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规划处（学科办）每年度对各学科、业务管理部门的学科专项资金实施总体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建设期满，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好且学科建设经费结余较多的项目，学校予以一定的奖励，项目结余经费用于支持其他相关学科项目或交叉学科项目建设。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根据各学科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和经费使用情况对学科经费分配额度进行动态调整。为保证学科建设专



项预算执行率顺利完成，对 6、9、11 月末财政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未达到 35%、50%、70% 的项目及两年未使用完资金的项目，学校将根据资金类别进行分类管理。若为奖励补助资金项目，其结余资金收归学校统筹使用；若为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结余资金酌情收归学校统一管理，根据学科绩效评价结果等用于对应学科其他相关项目或交叉学科的建设。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内部审计。学科建设专项需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检查。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补偿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审批、分配、拨付、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学科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学科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计

划财务处共同承担。原《浙江工商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浙商大研〔2018〕198号)同时废止。

---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